建築物規劃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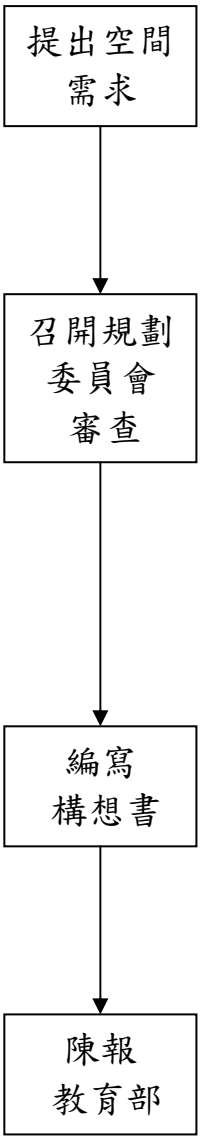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：

一、提出空間需求計畫書
（包含空間需求內容、面積、數量、使用人數及水電、空調、設備等需求）。

二、召開校園規劃會議審核通過後提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核定。(規劃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祕書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)

三、編寫構想書
（包含環境概述、經費概估及分配年度等)每年元月或七月底前,陳報教育部審查。

四、審核通過後即可於該年度編列規畫設計費。未通過則退回使用單位修改。